

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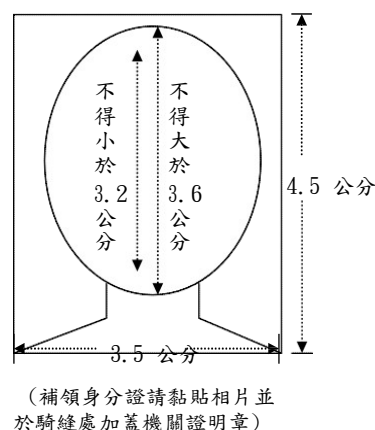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☐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：_____
- ☐ 身分登記
- ☐ 出生登記 ☐ 認領登記 ☐ 收養登記 ☐ 終止收養登記
- ☐ 結婚登記 ☐ 離婚登記 ☐ 終止結婚登記 ☐ 監護登記
- ☐ 死亡登記 ☐ 輔助登記 ☐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☐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)
- ☐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- ☐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- ☐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☐ 申請_____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_____份
- ☐ 記事省略； ☐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☐ 原住民身分
- ☐ 取得 ☐ 變更 ☐ 回復 ☐ 喪失登記； ☐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- ☐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此 致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委託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收容人請簽名並捺指印)

受委託人：
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電話：

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	核對人	場主	舍管		機關章戳		
收容人：	簽章	承辦人				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

